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i)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
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2年8月1日訂立的現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據此，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日常經營中擬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受託資產處置服務、資產推介服務、經紀服務、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同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中擬向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承銷和保薦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和網絡服務、諮詢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事務信託服務、經紀服務、代建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的有效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通函，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2年8月16日訂立的現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在日常經營中互相開展資金及資產交易。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的有效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集團深耕綜合金融、先進製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旗下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信託等機構是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均具有較強綜合實力。中信集團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首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協同合作成效顯著，本公司主業轉型按下快進鍵，經營業績大幅改善，向好勢頭不斷鞏固。與中信集團續展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需要，且能夠進一步整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的優勢資源，有效提高本公司經濟效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同時不斷深化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項目拓展、業務創新及投融資等方面合作，加強信息聯動和合作共贏，促進本公司提升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綜合競爭能力。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貫徹「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總思路，加快轉型發展，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台協同效應，經營業績、主業發展、資產質量持續向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1)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2)李子民先生獲中信集團推薦為董事，劉正均先生、李子民先生及徐偉先生被視為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採購綜合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採購綜合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融資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4)條下的財務資助。其中，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部分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得全面豁免。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購買資產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購買資產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邁時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2月6日或之前刊發。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2年8月1日訂立的現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據此，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日常經營中擬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受託資產處置服務、資產推介服務、經紀服務、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同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中擬向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承銷和保薦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和網絡服務、諮詢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事務信託服務、經紀服務、代建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的有效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訂約方

中信集團；及

本公司。

如適用或除非另有所指外，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指中信集團為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服務範圍

中信集團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承銷和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及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的發行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 (2)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管理服務，投資一方發行且基礎資產不涉及該方的金融產品；
- (3) 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為辦理指定的經濟業務；
- (4) 信息技術和網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線路租用、機房租用、信息系統開發建設和改造、電訊服務；
- (5) 諮詢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投融資、資本運作、企業重組併購、財務管理、項目開發、發展戰略等提供諮詢、分析、方案設計；
- (6) 委託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受委託人委託發放貸款；
- (7) 事務信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委託人指令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和處分；
- (8)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業務；
- (9) 代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代為負責產品設計、規劃、報批報建、工程建設等工作；
- (10) 其他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圖書音像、印刷出版、招標代理、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商旅管理、培訓、會務服務、物業等其他服務。

本公司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中信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管理服務，投資一方發行且基礎資產不涉及該方的金融產品；
- (2) 受託資產處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代為負責資產經營、處置、清算等工作；
- (3) 資產推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線上、線下方式為客戶提供資產展示、推介、營銷等服務；
- (4)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業務；
- (5) 諮詢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投融資、資本運作、企業重組併購、財務管理、項目開發、發展戰略等提供諮詢、分析、方案設計；
- (6) 其他綜合服務。

中信集團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提供或接受綜合服務時遵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本公司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附屬公司在接受或提供綜合服務時遵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

交易原則

雙方同意，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服務。

預期中信集團將與本公司不時及按需要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訂立具體服務合同。

定價原則

中信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定價原則為：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及交易性質後，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惟不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標準及同類服務的市場通行費用標準。

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服務的定價原則為：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及交易性質後，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惟不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務費標準及同類服務的市場通行費用標準。

運作方式

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而言，各交易方應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另行訂立具體服務合同，該具體服務合同不應違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

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雙方同意，可對具體服務合同進行調整，屆時根據具體情況按一般商業慣例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另行協議規範運作，並使其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以及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辦法、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期限及終止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等批准並由雙方加蓋公章後生效。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需在獲得證券交易所豁免或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以按照證券交易所給予豁免的條件進行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在股東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為先決條件。

除監管部門及其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不同要求之外，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以延長或續期3年。

如任何一方違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違約方」)，另一方(「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守約方可立即終止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守約方保留向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違約方請求賠償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許的權利主張的權利。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已經產生的權利、義務或責任。

違約責任

除非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另有約定，任何一方違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約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採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和律所允許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履行和補償經濟損失。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綜合服務	交易總金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500	500	500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100	1,000	1,100

該等上限乃經考慮：

(1)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就上述交易類別發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具體如下：

綜合服務	歷史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間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0.35	7.71	—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06	439	442

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現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無實際發生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現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2024年度上限。

(2)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之間的預計未來交易需求，具體如下：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2025–2027年度上限較現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2022–2024年度上限有所調整，主要是基於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經考慮本公司在日常經營中與中信集團旗下機構相互提供綜合服務的業務合作空間確定的。此外，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相互提供綜合服務受市場影響，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包括了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以應對不可預期的市場波動，避免對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造成影響。

就釐定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上限而言，本公司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計劃發揮不良資產經營專業優勢，向中信集團提供與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服務。本公司預計可向中信集團提供不良資產的受託處置服務，並收取委託處置費用；本公司可向中信集團提供資產推介服務，通過本公司自主研發的不良資產推介營銷平台「中信金融資產融易淘」為中信集團提供資產推介營銷，精準對接資產的盤活和重組；及
- ii. 近年來，監管機構加大了不良資產處置力度的政策指導，金融監管總局2021年印發《關於推進信託公司與專業機構合作處置風險資產的通知》，支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過委託處置方式參與信託業風險資產處置；2022年印發《關於引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聚焦主業積極參與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的指導意見》，2024年印發《關於落實〈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引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聚焦主業積極參與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的指導意見〉有關事項的通知》，鼓勵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規範開展受託管理和處置，為企業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在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中發揮更大作用。本公司作為不良資產行業的主力軍，後續可把握機會向中信集團及其附屬機構提供不良資產受託管理及處置等服務。

就釐定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上限而言，本公司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計劃委託中信集團附屬證券機構對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進行管理，預期將支付管理費及託管費，並計劃設定考核基數支付一部分的分成(如有)給服務提供方；
- ii. 基於市場化原則，(a)本公司可能就發行各類債券接受中信集團附屬機構提供的承銷服務，在股權融資中接受中信集團附屬機構提供的保薦及承銷服務；(b)本公司通過委託中信集團附屬機構提供資產管理等服務；(c)本公司預計對定制化行研服務、研究報告、估值報告等有一定業務需求；
- iii. 本公司預期將與中信集團地產板塊公司在項目協同開發、代建代管、可行性諮詢報告等方面加深業務合作；及
- iv. 中信集團的業務領域多元化及業務量不斷增長，本公司預計將與中信集團各附屬機構產生更多的合作。

2.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通函，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2年8月16日訂立的現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重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在日常經營中互相開展資金及資產交易。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的有效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訂約方

中信集團；及

本公司。

如適用或除非另有所指外，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所指中信集團為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交易範圍

雙方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資金交易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融資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有擔保措施的或無擔保措施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資金拆借、同業借款、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存單、擔保、信用證、質押式回購、票據貼現、投資另一方發行債券及其他資金交易；
- (2) 存款交易：即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商業運作中的結餘資金存款，包括日常經營及發行股票和債券籌集的資金；(b)本公司客戶資金存款；(c)本公司使用存款金兌換的其他幣種資金；(d)與活期存款類似的具有準儲蓄性質的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存款服務；

雙方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資產交易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金融產品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買入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方承銷或持有的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衍生品、基金、理財產品、資管計劃、信託產品及其他金融產品等；

- (2) 不良資產交易及與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資產交易：即一方向另一方買入不良資產、低效資產、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資產等相關資產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債權資產、股權資產、實物資產、收益權及其他相關資產權益(含直接或間接通過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保理或其他形式形成的前述資產)等，以及反委託對方處置上述資產或權益。

中信集團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在進行資金交易或資產交易時遵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本公司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附屬公司在進行資金交易或資產交易時遵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約定。

以下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範圍的進一步說明：

- **融資交易**：授信是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支持的信用額度；貸款主要是銀行等金融機構按一定利率和必須歸還等條件出借貨幣資金；同業借款是因業務資金需求向其他金融機構借入資金；同業拆借主要是因資金周轉需要而在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與金融機構開展的資金拆入和拆出；質押式回購是以債券為權利質押的資金融通行為；同業存單即認購存款類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同業存單；擔保是指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之間督促履行債務義務的行為；信用證即通過申請開立即期信用證、遠期信用證等方式向銀行獲取的付款承諾；債券是一方為籌措資金，依據法定程序發行債券並約定一定期限向投資者還本付息的業務；資金拆借、同業存款、票據貼現等主要是本公司因資金需求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資金支持的融資方式。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融資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4)條下的財務資助。
- **存款交易**：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存放中信集團下屬銀行機構的款項，主要包括(根據資金來源區分)：(a)本公司商業運作中的結餘資存款，如項目回款、發行股票和債券籌集的資金、融資借款等；(b)客戶資金存款，即將本公司客戶的保證資金存放在保證金存管銀行；(c)本公司使用存款金兌換的其他幣種資金，即本公司使用存款賬戶內資金以銀行匯率牌價兌換目標貨幣；及(d)與活期存款類似的具有準儲蓄性質的現金等價物等。
- **金融產品交易**：債券主要涉及國債、政策性金融債、企業債等；衍生品主要包括外匯遠期、掉期、期權等；基金即投資一方控制或管理的面向社會不特定投資者公開發行的公募基金，以及非公開發行的私募基金等；理財產品、資管計劃、信託產品主要是一方認購另一方發行或管理的理財、資管、信託產品。

- **不良資產交易及與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資產交易：**不良資產指已不能帶來經濟利益或帶來的經濟利益低於賬面價值、已經發生價值貶損的資產，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不良資產，及收購或處置上述資產過程中涉及的其他相關從屬資產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五級分類標準¹或行業通行的其他風險分類標準和方法認定的不良資產。低效資產指國有企業改革中剝離的低效資產、無效資產或非主業資產。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資產指監管准許收購的其他資產；資產類型包括債權類資產(如不良貸款及相應利息)、股權類資產(如階段性持有的財務性投資股權)、實物資產(如以物抵債實物資產)等。收益權包括不良資產債權收益權、股權收益權、信託收益權等；反委託對方處置上述資產或權益指在開展不良資產交易及與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資產交易過程中，同步反委託資產賣出方代為負責資產經營、處置、清算等工作。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提供／接受財務資助、收購／出售金融資產、不良資產及與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資產之交易，為本公司根據業務需求而開展，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根據金融監管總局於2012年9月27日印發的《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改制設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覆[2012]577號)，本公司獲批准從事的業務範圍包括：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破產管理；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本公司招股書和過往年度報告中已明確披露了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招股書「業務」章節「我們的主營業務」部分和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8.3業務綜述」部分。具體而言：

-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主要是中信集團旗下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向本公司提供融資，如中信銀行向本公司提供同業借款、發放貸款、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ABS)等，是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拓展融資渠道、增強流動性儲備的正常經營活動。本公司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屬非銀行金融機構，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主要是：(a)本公司出於流動性管理需要，作為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成員，與中信集團旗下成員單位開展的同業拆借，有助於本公司加強資金管理，獲得較高收益；以及(b)本公司為豐富資產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認購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發行的同業存單、債券等，以實現穩定的收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自2012年加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獲得開展同業拆借業務資格，可通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電子交易系統向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資金融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同業存單的投資和交易主體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成員，本公司具備同業存單業務資格。本公司對外開展同業拆出業務以及認購同業存單，屬於融出資金行為，會形成信用風險敞口，本公司制定同業拆出及同業存單額度，通過白名單和額度管理的方式進行管控。

¹ 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根據相關指引一般採納的貸款分類系統，根據對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的若干因素的評估，將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級。

- 本公司從中信集團收購的不良資產，主要是中信集團下屬中信銀行等機構在日常業務中，因債務人違約分類到「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資產，本公司通過公開競價或協議轉讓方式收購該等不良資產並處置，部分採用反委託方式，委託中信集團代為負責資產經營、處置、清算等工作。本公司向中信集團出售的不良資產，主要是本公司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中信集團旗下成員單位及本公司發揮各自優勢，通過資源整合來盤活的資產，以實現雙方資產收益最大化。例如，本公司收購的不良資產中有未完工的在建工程，中信集團下屬有房地產開發公司，雙方可以合作通過追加投資、建成項目，實現資產價值的提升，以使雙方受益。

基於以上，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訂立具體交易時，本公司提供／接受財務資助、收購／出售資產是與中信集團旗下不同的附屬機構開展，而非與同一機構進行。因此，在中信集團層面，本公司與其訂立的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包含了雙向的交易類別。

交易原則

雙方同意，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倘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資金或資產交易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預期中信集團將與本公司不時及按需要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訂立具體交易合同。

定價原則

資金交易定價原則為：

- (1) 融資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利率及價格、同期同類的市場利率及價格標準進行，貸款或資金拆借利率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債券投資價格參考該類債券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確定，同業業務的利率及回購交易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及價格為依據經雙方協商確定；
- (2) 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且本公司於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存款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條款。

資產交易定價原則為：

- (1) 金融產品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價格及費率、同期同類的市場價格及費率標準以及該類型產品的認購價及條件進行；金融產品的場內交易，以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金融產品的場外及其他交易，以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為依據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

- (2) 不良資產交易及與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資產交易：以公開競價方式交易的，交易價格以競拍成交價為基準確定；以協議轉讓方式交易的，交易價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或以具有相應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評估後出具的評估報告所列載的評估結果為基礎，按照雙方內部估值方法，結合資產實際情況適當考慮折扣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反委託處置交易，由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受託手續費。

以下為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資金交易和資產交易之定價基準的進一步說明：

- (1) **融資交易**：本公司擬收取／提供財務資助主要通過金融機構間借貸和在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開展拆借交易進行。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旗下金融機構開展金融機構間借款，需參考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按金融機構所報市場化利率進行交易。對於本公司收取財務資助而言，在開展交易前，本公司將與三家(含)或以上的機構進行詢價。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當期資金需求、各銀行報價和可用額度等情況，在滿足本公司當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利率孰低的原則與各金融機構開展融資業務，中信集團旗下金融機構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享有同等交易機會。對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而言，在開展交易前，本公司將與三家(含)或以上的機構進行詢價。本公司將在同等條件下與利率較高的金融機構開展此類業務並會考慮資金狀況和市場情況。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是以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可通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系統進行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本公司可審閱NIFC及CCDC和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債券市場信息，NIFC亦編製回購率(為中國金融市場回購交易的主要指針之一)。此外，本公司已訂閱信息服務供貨商(如萬得信息)，並可進入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www.amac.org.cn)、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等信息渠道及網站，以查看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信息。本公司可查看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通過查詢和收集此類行業信息，本公司可比較、判斷關連交易定價的合理性。本公司將以前文所述詢價和比價標準確定交易對手。

- (2) **存款交易**：本公司的存款交易主要與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開展。本公司將根據當日資金存放需求，各銀行存款利率和可吸收存款額度等情況，以本公司當日資金存放需求為上限，按照存款利率孰高的原則與各銀行開展存款業務，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享有同等交易機會。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同期存款利率，最終存款利率以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為依據確定。在開展存款交易前，本公司將與三家(含)以上的機構進行詢價。

- (3) **金融產品交易**：本公司進行的金融產品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開展。該等交易將按照現行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開展。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金融產品，其報價主要參考CCDC發佈的對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估值，以及NIFC發佈的收益率曲線及成交行情而確定。在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中進行的交易，交易過程中的定價主要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釐定。在中國境外的金融產品交易，交易定價主要參考做市商的市場詢價確定，衍生品交易的詢價應以三家(含)以上機構報價的最優價完成。金融產品交易亦包括認購基金、理財產品、資管計劃及信託產品等，該等交易以該等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應統一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 (4) **不良資產交易及與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資產交易**：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開展不良資產、低效資產、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資產等收購及處置。對於採取公開方式收購或處置的，將根據競價規則以市場化原則確定成交價格；對於採取協議轉讓方式收購或處置的，將結合評估、估值結果確定資產價值，評估、估值過程按照行業規範進行。其中：
- 對於債權類資產，本公司將按照債務人信用債權資產價值、抵質押債權資產價值、保證債權資產價值，綜合評估該資產的回收價值。在分析信用債權、保證債權價值時，本公司將以債務人、保證人經審計後財務報表為基礎，分析企業實際償債能力，不能獲得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的，將在盡職調查或後期管理的基礎上，評估、評價企業實際可用於償債的有效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以及債務人、保證人負有償債義務的實際負債。在分析抵質押資產價值時，本公司主要以第三方評估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基礎，並考慮周邊市場情況、處置抵押物時間及成本等因素。
 - 對於實物類資產，本公司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資產進行評估，並參照評估價值確定資產的處置底價，或將結合資產屬性，採取內部估值、詢價和市場比較等方式確定資產價值。
 - 對於股權類資產，本公司可以採用多種估值方法進行資產估值，非上市公司股權主要包括賬面價值法、市場比較法、收益法等。上市公司還可以以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採用歷史股價波動法、市盈率估值法、市淨率估值法等方法確定股權估值。
 - 對於反委託中信集團處置上述資產或權益的情況，有關交易條款將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及交易性質後，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惟本公司支付予中信集團的處置報酬不優於本公司就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資產處置向其支付的處置報酬及同類業務的市場通行費用標準。

為確保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資金交易和資產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3.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措施」。

運作方式

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而言，各交易方應按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另行訂立具體交易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約定。

在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雙方同意，可對具體交易合同進行調整，屆時根據具體情況按一般商業慣例及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約定另行協議規範運作，並使其符合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原則以及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辦法、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期限及協議的終止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經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股東會等批准並由雙方加蓋公章後生效。若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需在獲得證券交易所豁免或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以按照證券交易所給予豁免的條件進行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在股東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為先決條件。

除監管部門及其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不同要求之外，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可以延長或續期3年。

如任何一方違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違約方**」)，另一方(「**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守約方可立即終止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守約方保留向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違約方請求賠償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許的權利主張的權利。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已經產生的權利、義務或責任。

違約責任

除非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另有約定，任何一方違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約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採納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和律所允許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履行和補償經濟損失。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融資交易	每日最高餘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 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69,680	69,780	69,580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 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20,000	20,000	20,000

存款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本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80,000	80,000	80,000

資產交易	交易總金額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 對價總金額	16,320	15,280	15,280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 對價總金額	88,500	47,160	46,000

該等上限乃經考慮：

(1)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就上述交易類別發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具體如下：

融資交易	歷史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 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961	7,935	—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 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208	54	125

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現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無實際發生金額。

存款	歷史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在中信集團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31,657	25,833	3,358

資產交易	歷史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度	2023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 對價總金額	1,516	1,110	46
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支付的 對價總金額	5,283	11,450	31,3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現行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2024年度上限。

(2)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之間的預計未來交易需求，具體如下：

a. 融資交易

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而言，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獲得授信總額度為人民幣1,253億元，本公司預期將進一步加強與該銀行機構融資合作，以拓展融資渠道，增強流動性資金儲備。該等授信在實際使用時可能無需提供擔保措施(如同業借款)，或可能需要提供擔保措施(如質押式回購)。本公司將基於融資成本不時選擇與中信集團開展同業借款、同業拆借或質押式回購等業務。出於審慎考慮，本公司以預期可能從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獲得的授信總額度(包括涉及和不涉及抵押資產／擔保的財務資助)作為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考量因素之一。
- ii. 本公司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保險機構、基金機構可獲得質押式回購業務額度約為人民幣300億元。2023年，本公司與第三方銀行等機構共計開展質押式回購業務人民幣160億元。考慮本公司業務不斷拓展，融資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以可獲得的最大授信額度作為預計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上限，便於本公司靈活開展融資業務。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際公司」)向中信集團於香港附屬銀行機構預計獲取的人民幣3億元債券買斷式回購融資額度，為流動性儲備增加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已經考慮了國際公司過往從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的歷史融資額度，以及擬與中信集團旗下香港銀行機構開展的債券、回購協議、衍生品交易、中介類服務等的額度。雙方將加強資金合作，香港銀行機構將向國際公司提供信貸資金支持。
- iv.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協同展業，通過接受中信銀行併購貸款，盤活問題企業，目前公司已開展或已有業務線索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0億元，考慮併購貸款單筆額度較大、借款期限較長，預計本公司未來三年將陸續新增此類業務，預計此類業務規模約為人民幣300億元。
- v. 自2022年至2024年6月末，本公司(母公司)的同業借款最高餘額約在人民幣5,000億元至人民幣6,000億元之間，其中，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於該期間向本公司(母公司)提供的借款餘額約佔6%至14%。本公司保持與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借款餘額的穩定，對滿足本公司融資需求和保證本公司流動性安全而言至關重要。目前，本公司(母公司)的銀行授信保持在人民幣1萬億元以上，本公司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的借款規模，與本公司在其他同類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借款規模相比，仍有進一步加強合作的空間。
- vi.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借款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融資渠道，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處於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一梯隊，可用借款規模較大，利率水平長期處於市場平均利率範圍內，並與本公司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
- vii. 本公司未來將加強與中信集團旗下銀行等金融機構的資金合作，據此，本公司預期財務資助額度將有所提高，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流動性儲備。

就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而言，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自本公司2012年底加入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以來，同業拆借業務作為本公司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工具，在提高備付資產收益、降低總體融資成本、緩解流動性壓力、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 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數據，2023年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累計成交人民幣143萬億元，日均成交人民幣5,719億元，同比減少2.6%。從期限結構看，隔夜拆借成交量佔拆借總量的89.5%，比重較上年同期上升0.3個百分點。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穩定發展，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在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開展資金融通，以加強流動性管理。

- iii. 本公司制定有同業拆出授信機構和授信額度清單。以本公司2023年核准的清單為例，授信額度主要是根據被授信機構資產規模、主體信用評級、相關公司日常可交易頭寸情況等進行確定，經核准中信集團有2家機構列入核准清單，本公司對其授信額度合計人民幣85億元。
- iv. 本公司制定有同業存單白名單和限額方案。以本公司2023年核准名單為例，同業存單白名單的制定主要參考發行人主體信用評級、發行人總資產，同時考慮機構性質、與本公司歷史合作情況等進行確定，經核准中信集團有1家機構列入白名單，核准限額人民幣30億元。
- v. 本公司未來將加強與中信集團旗下銀行等金融機構的資金合作，考慮上限時預留了一定緩衝空間，以應對未預期到的交易需求。
- vi. 根據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租公司」）股權出售安排（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向金租公司提供的股東存款、同業拆借均將納入框架協議範圍，預計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5億元。

b. 存款

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的歷史存款規模（包括在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存款）。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每日存款最高餘額為人民幣25,833百萬元。
- ii. 本公司經營收入持續增長。2023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為人民幣75,800.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05%。2023年，本公司經營業績大幅減虧，實現扭虧為盈，主業經營得到結構性、趨勢性改善，資產質量持續向好。下一階段，本公司圍繞「一三五」戰略目標，加快改革轉型，著力提質增效，提高收購處置、併購重組、股權投資、特殊債券投資等四大業務能力，加大國有低效資產盤活、實體企業紓困、違約債券收購、破產重整、中小金融機構風險化解等創新業務開拓力度。預期本公司經營收入將增加，存款亦將相應增加。
- iii. 因本公司存款上限口徑為每日最高餘額，因此在制定上限時考慮了因項目回款、公司發債等資金集中或短期內歸集，將增加大量現金，導致本集團存款增加。
- iv. 中信集團旗下中信銀行是國內重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為國有控股企業，有良好信貸記錄，可有效保障本公司資金的隨時存取及存款安全性。本公司亦可能選擇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存放資金，本公司將根據資金存放需求、各銀行存款利率和可吸收存款額度進行選擇，保障本公司資金安全。有關存款安全性措施請參見「3.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措施」。

- v. 本公司計劃將與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進一步深化資金往來，考慮公司備付資金規模、通過委貸系統向附屬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償還境外發債資金、貨幣兌換業務等可形成存款的總規模較高，為確保單日存款餘額峰值不突破，故上限確定為人民幣800億元。

c. 資產交易

就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買入、賣出不良資產和金融產品而言，本公司於釐定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將在不良資產主業經營過程中，從中信集團收購不良資產或向中信集團處置不良資產，尤其考慮：

- i. 當前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不良處置需求突出，本公司作為專業從事不良資產經營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主動把握「大不良」業務機會，積極尋找並收購有重組價值及升值潛力的資產，通過加大高質量主業投放，做強不良資產主業，調整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充分運用資產重組、資源整合、逆週期培育等價值提升為主的盈利模式，推動資產處置多元化、管理精細化，發揮國家不良資產行業主力軍作用。
- ii. 從不良資產市場整體來看，銀行業2021年至2023年全年處置不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3萬億元、人民幣3.10萬億元、人民幣3.00萬億元，處置規模均保持在人民幣3萬億元以上。銀行機構不良資產市場一直是本公司不良資產收購的重要來源，銀行業不斷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大的發展空間。
- iii. 本公司存量不良債權資產規模，以及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總額人民幣398,493.3百萬元，2023年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人民幣47,275.6百萬元。本公司主業經營預期將持續發展，不良資產收購將持續進行，並將不斷豐富資產處置手段。

根據中信銀行發佈的2023年度報告，2023年末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648億元，不良貸款率1.18%，較2022年末均略有下降，考慮中信信託、中信金租也存在處置不良資產意向，在集團協同展業的背景下，本公司預計不良資產收購呈上升趨勢。於釐定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了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的不良資產規模及處置情況、本公司過往與中信集團附屬機構發生資產收購規模和折扣率，並考慮了雙方已有初步合作意向的項目情況及處置計劃，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買入不良資產支付的對價上限分別約人民幣262億元、人民幣249億元、人民幣237億元。

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賣出不良資產獲得的對價上限均分別約人民幣80億元、70億元、70億元。於釐定上限時，本公司根據存量資產規模，綜合考慮本公司資產處置計劃及前期集約化處置成效，確定交易上限。

- iv. 中信集團涉足金融、房地產、基礎設施、能源、機械等多領域，自中信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本公司不斷加強與中信集團業務協作，拓寬公司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渠道，未來將加大與中信集團在資產處置、風險化解、問題企業重組等方面合作，預期與中信集團在不良資產收購和處置交易額將有所增長。

本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買入或賣出金融產品，尤其考慮：

- 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數據，2023年債券市場共發行各類債券人民幣71.0萬億元，同比增長14.8%。其中，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債券人民幣61.4萬億元，交易所市場發行債券人民幣9.6萬億元。考慮到中國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且不斷有新的金融產品發行，預期中國金融市場將持續發展，而新金融產品將持續發行。預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中間相互買入、賣出金融產品的數量及規模將進一步增加。
- ii. 本公司母公司近兩年(2022年至2023年)債券交易總量人民幣279億元(包含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其中本公司母公司於過去兩年合計買入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63億元。考慮到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證券機構的行業地位，及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業務協作增加，本公司預期與中信集團旗下銀行機構、證券機構的債券交易量將有所增長。結合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和流動性管理需求，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與中信集團旗下機構開展買入債券支付的對價之每年上限均分別約為人民幣80億元，未來三年與中信集團旗下機構開展賣出債券收取的對價之每年上限均分別約為人民幣80億元。
- iii. 國際公司為本公司在境外最重要的經營主體，亦是本公司於境外的發債主體，須持續進行外匯對沖工作，以控制匯率波動風險。截至2024年6月末，國際公司在負債端的外幣敞口包括3.65億新幣(新加坡元)和人民幣681億，為應對匯率波動風險，控制外匯風險敞口，國際公司根據匯率波動情況利用衍生品進行匯率管理，目前已有部分外匯進行了對沖。根據國際公司存量外匯敞口規模，考慮到衍生品交易時點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以未來三年每年的交易上限均為人民幣90億元來預估。
- iv. 根據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為充分發揮與中信集團的協同優勢，提升投資風險管控能力，強化投資專業能力支撐，公司遵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未來擬繼續委託中信証券等專業機構設立資管計劃，組建專業資產管理團隊，按照監管部門規定範圍內開展投資業務，預計投資規模人民幣400億元。
- v. 於釐定上限時，考慮到金融產品交易的高頻次，以及本公司在有關交易中對於對手方的控制有限，且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因素，本公司預留一定緩衝金額，以應對市場環境變化。

3.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部分綜合服務、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服務及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指引及政策載明相關綜合服務、資金及資產交易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價格、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本公司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的綜合服務或提供同類的資金或進行同類的資產交易時，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會向身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在開展具體交易前，相關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將就類似交易取得市場參考價格，以確認與關連人士的價格是否符合市場價格區間，是否屬公平合理。各類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有關程序如下：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對於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而言：

- 承銷和保薦服務：承銷和保薦服務市場的佣金費率及收費普遍透明和標準化。服務費須參考現行市價、擬募集資金總額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考慮受託資產規模、資產實際狀況、受託服務內容及複雜程度、工作效果等因素，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投資一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收取的服務費率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費率；
- 代理服務：考慮代理服務內容及複雜程度、工作效果等因素，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信息技術和網絡服務：考慮服務內容及現行市場費率，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諮詢顧問服務：服務費用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且考慮多項因素：提供服務的有關項目性質、項目規模、服務內容及複雜程度、工作效果、現行市場同類服務費率，及適用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諮詢顧問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
- 委託貸款服務：考慮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與資金規模，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事務信託服務：考慮其他信託及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與資金規模，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經紀服務：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代建服務：考慮代建項目規模、工作複雜程度、工作效果、現行市場費率等因素，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其他綜合服務：該等費用及佣金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參考現行市價，根據交易性質釐定。

對於本公司向中信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言：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考慮受託資產規模、資產實際情況、受託服務內容及複雜程度、工作效果等因素，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投資一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收取的服務費率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費率；
- 受託資產處置服務：考慮受託資產規模、資產實際狀況、受託服務內容及複雜程度、工作效果、清收目標等因素，並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資產推介服務：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與推介資產規模，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經紀服務：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並參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經紀服務收取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雙方公平協商而確定；
- 諮詢顧問服務：服務費用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且考慮多項因素：提供服務的有關項目性質、項目規模、服務內容及複雜程度、工作效果、現行市場同類服務費率，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諮詢顧問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
- 其他綜合服務：該等費用及佣金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參考現行市價，根據交易性質釐定。

就各類具體綜合服務交易而言，本公司相關部門將進行盡職調查，在考慮項目規模、服務內容、複雜程度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報價是否符合本公司相關政策及程序，審查部門於投前審查中將一併審查定價公平合理性。本公司將通過詢價、磋商等途徑選擇服務提供商，本公司相關部門將收集有關服務提供商基本信息、服務方案以及報價，並比較服務價格及服務質量，評估服務提供商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2)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 i. 本公司開展資金及資產交易須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具體交易開展中，相關業務審查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內部控制等部門將嚴格對照監管要求，審查業務合規性。

本公司開展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需依據財政部、金融監管總局等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處置不良資產的有關規範要求開展，包括《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等。有關監管文件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不良資產收購和處置業務中應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行性論證、資產定價、方案設計、項目實施等工作予以規範，包括要求資產管理公司應審慎客觀的對擬收購目標資產進行合理定價，定價結果應充分體現對風險和成本的覆蓋；資產管理公司應認真測算收購資產的預期收入和成本，根據資產管理公司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理性報價等。

本公司進行的金融產品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開展。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如《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管理辦法》等。

- ii. 本公司評估業務主管部門負責組織評估機構選聘工作，管理和監督檢查評估工作的實施，評估業務主管部門在機構設置與人員配備上與業務部門相分離，在審查流程上與業務審查相分離。本公司建立有評估機構備選庫，在本公司聘請專業評估機構對資產進行評估時，本公司將結合業務實際需求、備選機構資質和特長、工作經驗和質量等，按照內部流程確定聘任評估機構，本公司將與評估機構共同商定評估項目的價值類型、適用的評估方法等。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結果經本公司有關內設機構審查通過後，本公司將依據中介機構出具資產評估報告中列載的評估結果，考慮資產的市場價值，法院拍賣、組織變賣該資產對價格的影響等因素，綜合確定變現價值。
- iii. 本公司可通過NIFC及CCDC系統進行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本公司可審閱NIFC及CCDC和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債券市場信息，NIFC亦編製回購率（為中國金融市場回購交易的主要指針之一）。此外，本公司已訂閱信息服務供貨商（如萬得信息），並可進入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www.amac.org.cn)、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等信息渠道及網站，以查看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信息。本公司可查看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通過查詢和收集此類行業信息，本公司可比較、判斷關連交易定價的合理性。
- iv. 就融資交易而言，本公司設立借貸、質押式回購及拆借審批系統，相關崗位預先審批以確保有關交易按市價進行，控制借款水平以及向中信集團提供的拆借。就存款交易而言，本公司相關管理人員將獲取並比較獨立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將提交本公司內部系統審批並保存記錄。本公司的獨立交易中台將通過系統及所出具的每日報告，監督控制交易流程。本公司制定有嚴格的不良資產收購處置定價體系，具體交易在投前審批中，審查部門將一併審查不良資產收購／處置定價是否符合本公司規定及監管機構要求，是否公平合理。

- v. 本公司備付資金中的現金部分主要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本公司的資金歸集賬戶。本公司計劃後續將開立在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的賬戶作為主要資金歸集賬戶之一，並結合本公司歷史備付資金中現金餘額的情況釐定了存款交易上限。活期存款屬於可隨時支取的款項，本公司有關業務部門將制定資金計劃，合理規劃資金投放及提取安排，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有關安排進行資金劃撥操作，並將定期監控賬戶資金結餘。本公司亦將結合資金計劃，及時與中信集團附屬銀行機構溝通資金頭寸情況，確保大額資金支取的順利開展。

本公司綜合考慮資金安全、流動性管理需求、資金成本、歷史情況等因素，根據資金流入、流出情況測算資金頭寸，確定資金計劃。中信集團旗下中信銀行是國內重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是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認定的19家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之一。根據中信銀行2023年度報告，其資產總額達人民幣90,524.84億元，中信銀行不斷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有效傳導穩健的風險偏好，提升全機構、全產品、全客戶、全流程風控能力。本公司考慮中信銀行為國有控股企業，有良好信貸記錄，可有效保障本公司資金的隨時存取。本公司亦將定期了解中信銀行經營及財務狀況，如發現中信銀行出現可能對本公司存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採取措施，調出存款、暫停向中信銀行存款，切實保障本公司存款資金的安全性。

- vi. 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本公司和中信集團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倘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資金或資產交易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公司選擇中信集團作為其金融資產、不良資產之潛在客戶之一乃屬商業決定，經審慎考慮及參考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該決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a) 本公司之性質令本公司可容易尋得獨立第三方客戶。本公司是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不良資產一級市場主要參與者和二級市場重要參與者與供給者。近年來，本公司主動適應市場變化，積極拓寬業務領域，聚焦不良資產主業，不斷提高收購處置、併購重組、股權投資、特殊債券投資等四大業務能力，加大業務模式創新，有力發揮不良資產行業主力軍作用。
- (b) 本公司有意加強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業務。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機會維持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營運之多樣性健康平衡。本公司致力於拓寬與其現有獨立客戶之業務合作，與此同時，開拓新客戶，優化增量業務投向。
- (c) 本公司認為，中信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故違約之風險極微，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由於中信集團為本公司股東，相比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其與本公司保持更為穩固、可靠及值得信賴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中信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a) 將盡可能收集更多潛在交易方(尤其是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價格及條款信息，本公司將定期查看代理商、信息服務供貨商、人民銀行及主要商業銀行公佈信息、網絡公開數據等，收集市場交易價格區間。本公司亦將在交易開展前，通過詢價、公開程序等方式，收集獨立第三方對同類交易的報價信息，通過對市場價格區間、各方報價及條款進行對比後，從中嚴格按照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挑選並確定最終合適的交易方。有關本公司收集數據及比價的詳細程序，詳見前文「定價原則」下有關內容；
- (b) 交易過程中不會因中信集團成員單位參與而有任何影響，且不會因其屬中信集團成員單位而對其進行優先考慮，以避免對中信集團成員單位存在依賴性；
- (c)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中信集團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3)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

此外，本公司也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採取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監控年度上限使用：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將負責在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合同前，通過本公司關連交易系統發起關連交易權限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管理部門負責釐定申請開展的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同時，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按季度定期或根據需要不時收集數據，審閱各類綜合服務、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相關部門、附屬公司控制該等關連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開展關連交易培訓：本公司各業務部門、附屬公司設有關連交易聯絡人，本公司將對聯絡人不定期開展關連交易培訓，使其可以針對各類綜合服務、資金及資產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交易定價與條款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的限制。
- 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報告中做出確認。

- 審慎管理關連交易：本公司制定有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詳細規範了關連交易的識別認定、審批程序、集中度限額、禁止性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等管理要求。本公司明確要求各業務部門及附屬機構要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慎管理，有效防範和控制可能產生的不當利益輸送和監管套利行為。本公司在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時，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對交易的合理性、合規性等進行審查，並測算有關交易發生後的關連方集中度限額是否符合規定，有效防止關連交易集中風險。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集團深耕綜合金融、先進製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旗下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信託等機構是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均具有較強綜合實力。中信集團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署首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協同合作成效顯著，本公司主業轉型按下快進鍵，經營業績大幅改善，向好勢頭不斷鞏固。與中信集團續展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需要，且能夠進一步整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的優勢資源，有效提高本公司經濟效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同時不斷深化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項目拓展、業務創新及投融資等方面合作，加強信息聯動和合作共贏，促進本公司提升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綜合競爭能力。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貫徹「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總思路，加快轉型發展，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台協同效應，經營業績、主業發展、資產質量持續向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1)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2)李子民先生獲中信集團推薦為董事，劉正均先生、李子民先生及徐偉先生被視為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採購綜合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採購綜合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融資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4)條下的財務資助。其中，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部分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得全面豁免。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交易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本公司購買資產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購買資產的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金融監管總局定義的關聯方。因此，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中信集團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與關聯方簽訂統一交易協議，應按照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8.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邁時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12月6日或之前刊發。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0998)及A股(股份代碼：601998)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如適用或除非另有所指外，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所指中信集團為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6030)及A股(股份代碼：600030)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証券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4年11月15日重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4年11月15日重續的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惟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盧敏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信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及其聯繫人(倘若為本公司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